

郑州师范学院 2026-2028 年互联网接入
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6-7



采 购 人：郑州师范学院_____

代理机构：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	4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1. 响应函	55
2. 报价表	57
3. 响应承诺函	58
4. 资格声明函	59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6. 项目实施方案	65
7. 服务承诺	66
8. 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郑州师范学院 2026-2028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师范学院 2026-2028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6-7

三、**项目预算金额：**318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郑州师范学院 2026-2028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包 1:中国移动接入服务；包 2:中国联通接入服务；包 3:教育网接入服务。

2、**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3、**服务期限：**2 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6、**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3 个包段，其中包 1:中国移动接入服务；包 2:中国联通接入服务；包 3:教育网接入服务。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包 1 供应商：

1、**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11 号 1 号楼

包 2 供应商：

1、**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2、**供应商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 55 号

包 3 供应商：

1、**供应商名称：**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本次不接收联合体。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至2026年06月1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24号)

3、方式:现场领取;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24号3楼)

九、单一来源协商有关信息:

1、单一来源协商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单一来源协商地点: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24号3楼)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网》上发布。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师范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6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161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24 号

联系人：杜聪、肖雪、花璐鹏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3513719709、18003718585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郑州师范学院
2	项目名称	郑州师范学院 2026-2028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本次不接收联合体。</p>
5	协商有效期	_90_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6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 U 盘一份。</p> <p>注：电子版响应文件为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 PDF 格式扫描件。</p>
7	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认为不响应实质性内容。</p>
8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₄ （供应商自行填写） _____（盖公章）

	(标明: 正、副本或电子版)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24 号 3 楼)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11	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24 号 3 楼)
12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13	服务期限	2 年
14	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师范学院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6 号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50161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号楼 3 楼 联系人: 杜聪、肖雪、花璐鹏 联系方式: 13949135780、13513719709、18003718585

16	最高限价	<p>总最高限价：318 万元整</p> <p>包 1 最高限价:80 万元</p> <p>包 2 最高限价:76 万元</p> <p>包 3 最高限价:162 万元</p>
17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保护产品、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p> <p>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的要求，政府采购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政府采购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属于清单中产品且须提供相关资料。政府采购属于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p>

		<p>(2020) 46 号) 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付款方式	<p>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期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本半年度全部互联网接入服务费用。</p> <p>上半年费用: 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付款;</p> <p>下半年费用: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付款。</p>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4915780,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24号3楼。</p> <p>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3. 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且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 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p>

	<p>5.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代理服务费缴纳:</p> <p>账户名称: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77210188000458055</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p>
--	--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编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2. 单一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郑州师范学院 2026-2028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郑州师范学院。
- 2.2. 代理机构：依法代理本项目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合格供应商：
 -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 2.4. 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拟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协商费用

- 3.1. 无论协商过程中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
-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和与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函；

8.2. 报价表；

8.3. 响应承诺函；

8.4. 资格声明函；

8.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6. 项目实施方案；

8.7. 优惠及服务承诺；

8.8. 其他资料。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8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使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 报价

10.1. 报价时须写明所报价格、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等内容，报价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10.2. 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含税费、本次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3. 响应文件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和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上所列范围及全部内容，并以此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若缺项、漏项则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一旦成交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

10.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成交价格以协商最终确定报价为准。

11. 采购货币

11.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 协商有效期

12.1. 协商有效期见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所有副本可密封在一起）、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

14.2. 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资料见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相关规定，并加贴封条（封条应打印“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4.3. 未按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

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 协商

19.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9.1. 采购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成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9.2.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的三分之二。

20.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1. 单一来源协商开始

21.1. 采购人按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参加。参加协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参加协

商会议。

21.2. 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4. 有效响应文件将送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进行评审。

22.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22.1. 协商由代理机构主持。

22.2.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并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拒绝与之协商。

2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2.4. 初步审查内容：

（1）供应商资格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协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2.5. 初步审查结束后，采购协商小组与被协商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协商。

22.6. 协商过程中，在响应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2.7. 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2.9. 在协商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采购协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采购协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10. 经协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等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最终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且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出具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便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

24. 协商过程的保密

24.1.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协商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2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正本与副本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提出书面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并推荐成交人。

(六) 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人应确定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人。

29. 成交结果的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单一来源公告的网站进行公示。

29.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协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协商和签订的依据。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 其他

3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成交后不再另行支付。

3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鉴于：

甲方有商务快线接入方面的业务需求。

乙方作为基础电信运营商（以下简称移动公司），拥有丰富的覆盖全省/市的移动通信网络资源，且有丰富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服务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综合信息化通信业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商务快线接入业务和优质的集团客户服务维护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使用费，商务快线接入服务、资费等具体内容见附件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商务快线接入服务需要调整带宽（含资费）、变更地址、调整 IP 地址数量、暂停、恢复开通、注销等业务，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填写本合同附件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办理。

1.2 本合同所称商务快线是指：乙方依托其互联网数据中心丰富的信息资源，借助自主建设的、遍布城区及各乡镇的大容量光纤传输网络，采用光纤传输技术、IP 高速交换技术、多媒体通信技术，为集团单位客户提供专线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务快线接入方式是【光纤直接接入】。

第二条 服务、资费及结算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务快线接入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商务快线使用费。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2.3 商务快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付款方式以附件二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2.4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末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次月的月租费时，即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专线付费账户欠费后，如果实行后付费，在欠费期开始的第三月的 1 日起，对通过该账户付费的专线业务实施停机。业务暂停达到 3 个月，乙方业务管理系统将自动触发业务注销，本合同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自行负责其内部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甲方侧的所有网络设备安装维护、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等工作和费用。

3.2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线路调整所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3.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3.5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

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甲方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服务延迟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6 甲方应确保其系统中的通信设备及接口规范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具备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针对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甲方所使用的用于接入乙方网络的设备须拥有进网许可，并与乙方的设备相兼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客户端设备情况，并为乙方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提供必要条件，配合乙方制定适合甲方的技术实施方案。

3.7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甲方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进行搬迁或另作他用。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

3.9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不得违法经营电信业务，并确保所使用的内部网络发起、接收、转接的内容合法合规，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3.11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负责其内部网络及和甲方之间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4.3 乙方负责和甲方网络设备的联调、业务开通工作，并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提供相应的服务。

4.4 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务快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4.5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

4.7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8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4.9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专线接入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4.10 乙方免费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

4.11 对于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不正常的超负荷使用，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和根据网络容量及时调整的权利。

4.1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或影响其他客户业务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4.13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商务快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4.14 非因法定理由或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并应保障甲方的信息在乙方链路上传送的私密性。对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任何数据丢失或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12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移动正常割接导致的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合同生效后，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专线故障，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6.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6.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修改、变化和罢工等。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

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或使用。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5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责任;但前提是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7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7.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按该书面要求执行完毕。对于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专线接入服务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本合同约定的商务快线业务,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专线使用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使用费/当月天数,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专线使用费。

8.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指直接损失和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不包括收入和利润损失。违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4 因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解决的技术困难,或乙方无法控制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网络故障或服务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尝试解决。

第九条 网络安全

9.1 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接入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9.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9.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信息,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未经他人同意发送任何商业广告;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9.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

9.5 上述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直至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6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9.7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9.7.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 and 规定。

9.7.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9.7.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9.8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网络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9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合同各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各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解除的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

10.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

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3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各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年。

11.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个月，如没有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年，以后照此类推，但双方同意本合同仍为有效期为【 】年的固定期限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合同。

13.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4.1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14.2 附件二：业务受理单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的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 四、 信息源责任单位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信息源责任单位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2、 “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

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3、 “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

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4、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 信息源责任单位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六、 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七、 信息源责任单位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八、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 对出现来源自用户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用户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 不向任何第三方经营、转租相关服务。甲方承诺，主叫号码只能使用乙方授权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

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未经贵公司许可，不对组网架构进行调整，不加装 VOIP 设备，不开放公网注册，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的语音落地。对于以上行为，甲方已知晓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十一、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

的、合法的资料。

十二、 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三、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四、 本责任书是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本条款的约定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集团客户服务合同期满为止。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互联网专线业务受理单

集团单位基本信息填写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 <input type="checkbox"/> 续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集团名称：					
集团地址：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业务信息（可按【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格式单独附页，签字盖章有效）					
序号	数量	带宽 (M)	IP 数量 (个)	资费 (元/月)	接入地址
1					
2					
月使用费合计：	【 】元/月			交费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年
交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甲方逾期未交费的，乙方有权按照乙方业务管理规定暂停甲方专线业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银行委托收款：	开户银行：				单位财务章 (托收加盖财务章)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受理单位填写					
集团编号：			移动公司合同编号：		

客户经理:		合同期限:	【 1 】年	合同稽核	
-------	--	-------	--------	------	--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

序号	带宽 (M)	IP 数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入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包2:中国联通接入服务

_____租用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总 则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_____互联网专线（以下简称线路）组建网络事宜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线路，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线路，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给出线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变更协议相关条款。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线路仅供组建本单位开展经批准的_____（办公/生产/视频）网络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如业务用途发生变更，需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线路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而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甲方知悉，在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时，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或技术特征的，即构成从事或变相从事 PCDN（点对点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利用该宽带线路连接网心云、京东云无线宝、点心云等第三方边缘计

乙方分配 IPv4 地址 个（填 2ⁿ），IPv6 地址段为（ ）（可选：一个/64 前缀地址、一个/56 前缀地址、一个/52 前缀地址）。

第十六条 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价）为 元（每年 元× 年）。

本协议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第 3 章 租用线路情况及资费

第十七条 甲方租用线路类型、组网范围、号码、速率、数量、资费、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信息（如无，则不填写）详见附件四，若变更 AS 域号或 IP 地址信息，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署新协议。

第十八条 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有线路使用需求均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甲方申请开通新的线路，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予以洽谈优惠。

第十九条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第 4 章 服务质量

第二十条 线路开通时限：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并缴纳一次性费用之日起，至为用户开通租用的线路（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二十二条 线路开通标志：甲方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线路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线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线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线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线路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和日期后，自动认为线路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该入网单位在竣工单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故障修复时限按《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 5 章 账务结算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线路租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五条 一次性费用主要包括：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用等。一次性费用由甲方各节点在乙方当地分公司申请开通线路时一次性结清。（详见附件四）

第二十六条 付费方式按下列[]执行。

(1) 后付费方式。电路租费按 (月/季/半年/年) 付费周期结算，自电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选用按月付费方式时，甲方须在每月24日前根据乙方的付费帐单支付上月的费用；选择按季付费方式时，甲方须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24日前根据乙方的付费帐单支付上季付款周期内的费用；选择按半年付费方式时，甲方须在每年7月24日和1月24日前根据乙方的付费帐单支付上半年和下半年付款周期内的费用；选择按年付费方式时，甲方须在每年1月24日前根据乙方的付费帐单支付上年付款周期内的费用。

(2) 预付款方式。即乙方当月收到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后，为甲方开通或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因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费用导致乙方未依约为甲方开通或提供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十七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各入网单位_____以现金/银行转帐/同城委托收款等方式向乙方结算线路租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十八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准。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7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线路开通当月，甲方按照实际开通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本协议约定的月租金除以开通当月天数。

第三十条 在线路退租当月，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本协议约定的月租金除以退租当月天数。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单。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收到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第三十二条 甲方如对租费有异议，应先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按付款通知单向乙方缴纳费用。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一结算周期内调整。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及政府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等。

第三十四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线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五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协议履行问题。

第7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1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3%（按月付费）或者5%（按季度、半年、年付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付费周期的次月25日起仍有未交费用的甲方，乙方将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八、九、十、十一条约定，一经查实立即中止服务，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行政处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并给付乙方相当于第十六条约定协议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四十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给甲方自身及对甲方客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四十一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的优惠条款，甲方应按照协议期限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向乙方补缴已开线路在已履行期间的优惠差价总额，并在剩余协议期内执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产生的线路租用费用：

甲方如开通新的地市城域网或增加新接入网点，未按照本协议执行；

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线路，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租用或改租其他运营商的线路。

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线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线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线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以本协议中约定线路为限（例如以线路月租金、甲方所缴纳一次性费用等）。

其它事项

第四十四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五条 除第三十九条外，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六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七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8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八条 业务开通后，甲方如需变更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必须重新签订业务协议。（如甲方无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本条款忽略）。

第四十九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第五十条除外）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十条 甲方存在第七、九、十、十一条列举的违法或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五十二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条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被视为重新签订，有效期为___年，顺延___次。若线路开通申请单载明的有效期长于本协议有效期，则以申请单为准，起租时间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计算，所有条款将继续执行。若达成新协议前，本协议已到期，则按标准资费执行。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八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六十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附件二：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

附件三：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名单

附件四：双线产品信息表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责任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

协议编号：_____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网站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甲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未及时更新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请甲方认真、完整、准确地填写下列内容，如有变更，须在3个工作日内传真通知乙方：

1、甲方采用乙方的以下服务：互联网专线 主机托管 虚拟主机

2、甲方租用乙方_____条_____共享带宽，_____个IP地址，IP地址：_____。

3、甲方用途：上网 网站信息服务 邮件服务 在线音乐 在线视频 在线游戏 FTP服务 网络存储 BBS 新闻发布 医药服务 镜像网站 虚拟主机 VPS DNS 其他

4、甲方相关域名信息

序号	域名	IP地址	备案号	是否有需前置审批内容
1				
2				
3				
4				
5				

5、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1					
2					

附件三：

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名单

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的网络
总参通信部	中国长城互联网（CGWNET）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CHINANET）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通互联网（CTTNET）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
中国科技网网络中心	中国科技网（CSTNET）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CIETNET）

附件四：

双线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组网范围 (省 际、省 内、本 地)	线路 号码	IP 地址	速率	数量 (条)	标准 资费	优惠后 资费	备注
1									
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甲方) _____

受托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师范学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郑州师范学院】上联至【CERNET 节点郑州主节点】网络中心：

(1) 国内带宽包月【580 M】；

(2) 国际流量按照D方式收取。（A、计量 / 元/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 / M；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 M】 D、其他国际动态包月 ）

(3) IP 地址【512 个】，其中，优惠 IP 512 个，优惠价格为0 元/个，非优惠价格1 元/个。

(4) 上联端口： M。

二、服务开始时间

1、CERNET 新接入用户：

乙方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CERNET 已接入用户：

甲方已为 CERNET 接入服务用户的，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本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

三、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1) 国内_____M 带宽费用：_____元/月（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月）。

(2) 国际费用__D__：

A、计量方式___/___元/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___/___M，费用：___/___元/月（大写人民币___/___元/月）。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___/___M。

D、其他：__国际动态包月__

(3) IP 地址使用费用：__0__元/月（大写人民币__零__元/月）。

(4) 域名资源占用费：__0__元/年。

上述各项费用合计：¥_____元/月（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月）。

合同每年总费用：¥_____元/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年），增值税率 6%，其中不含税费用为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_/年），增值税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_ /年）。

2、支付周期：_____

3、付款时间：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__两年__，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终止。

第二条、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1、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 甲方每月第 6 个工作日之后可登录“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查询上月网络接入服务费账单。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并保证每月及时更新用户账单数据信息。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乙方向甲方联系人的指定邮箱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指定联系人或者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变更，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甲方联系人信息变更通知》加盖甲方公章，并通过邮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在下个月能够正确向甲方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付款需要乙方提供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发出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

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

单 位：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11001079900056026108

(2) 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 IP 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 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 24 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否则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因线路故障造成服务中断期间，乙方需等期间顺延服务期限。

(4) 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并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 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甲方无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 乙方负责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因前述原因造成服务期间中断，乙方需等期间顺延服务期限。

(4) 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 CERNET 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

(6) 当发生网路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8) 如果甲方上联到 CERNET 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9)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设备、网络、软件等服务无任何权属纠纷，因权属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4、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如甲方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 3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对甲方逾期未缴纳的接入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欠费总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因甲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和滞纳金后，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乙方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3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第五条、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其他规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

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

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
析服务，乙方 CERNE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 1.1 项目名称：郑州师范学院 2026-2028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1.2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 1.3 服务期限：2 年。
- 1.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 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二、商务要求

2.1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招标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合同价款。

2.2 采购内容：

郑州师范学院 2026-2028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包 1：中国移动接入服务；包 2：中国联通接入服务；包 3：教育网接入服务。

2.3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2.5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期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半年度全部互联网接入服务费用。

上半年费用：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付款；

下半年费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付款。

2.6 服务期限：2 年。

2.7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三、采购需求

包1:中国移动接入服务

本次采购服务互联网专线接入、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全面满足高校常态化办学、科研创新、智慧校园建设的网络使用需求。

1. 支持 IPv4/IPv6 双栈业务，或 IPv6 单栈业务，满足智慧校园使用需求。

2. 专线链路直接接入运营商本地核心节点，提供固定公网 IPv4 地址。
3. 提供 IPv6 地址段资源，支持学校 IPv6 网络部署要求。
4. 提供 IP 地址协助学校完成公安备案、网信备案合规使用。
5. 网络可用性：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
6. 时延指标：集团用户至网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 $\leq 50\text{ms}$ 。
7. 丢包率：集团用户至网内热点网站的网络丢包率，在正常带宽负荷下（负荷小于 70%） $\leq 1\%$ 。
8. 建立有专业化网络运维团队，一对一专职客户经理服务，实现专人专管，7×24 小时全天候监控，提供网络监测、故障排查、日常运维服务，实时监控专线运行状态。
9. 提供人工巡检和自动监控相结合的服务，每年巡检线路至少一次。
10. 故障响应：提供 7×24 小时报障、投诉服务热线，接到网络故障报修后，10 分钟内响应，业务平均恢复时长 4 小时内完成修复。
11. 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拥有互联网骨干网运营资质，具备高校互联网接入服务成熟案例。

包2:中国联通接入服务

- 1、网速带宽，上下行速率一致，速率稳定；
- 2、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 $\leq 100\text{ms}$ ，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 $\leq 20\text{ms}$ ，IP 网省内接入路由器到汇聚路由器时延值 $\leq 20\text{ms}$ ，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到最近的接入点网关平均时延 $\leq 40\text{ms}$ ；
- 3、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 $\leq 2\%$ ，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 $\leq 1\%$ ，省内城域网节点到省网出口节点之间的丢包率以及省内城域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 $\leq 1\%$ ，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最近的接入点网络丢包率 $\leq 0.5\%$ ；
- 4、业务接入点靠近核心层，网络接入跳数少，时延低；
- 5、用户接入使用业务接入层专用接口，独享接入带宽，使用单模光纤传输保证传输；接入点提供千兆接口接入。
- 6、提供足量固定公网 IPv4 地址，专属独享、长期稳定，无动态变更，满足学校官网、业务系统、服务器集群、安防监控、智慧校园设备公网接入及备案需求。
- 7、提供完整可用的 IPv6 地址段资源，支持全校设备 IPv6 网络部署，满足高校信息化建设

升级、科研项目 IPv6 网络适配要求。

8、提供 7×24 小时网管监控，提供网络监测、故障排查、日常运维服务。

9、定期出具网络运行报告，包含故障统计、网络优化建议等内容，助力学校精细化网络管理。

包 3:教育网接入服务

1、项目概况: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教科网”）是由国家投资建设、教育部负责管理的国家级教育科研网，承担着高校教学、科研、网上招生录取、高招安全检测、教育部/厅视频会议和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研究等重大教育信息化应用项目。目前学校使用的 zznu.edu.cn 域名、教科网 IP 地址等都是由教科网提供，该专网资源对于学校办学和其他公网相比具有不可替代性，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教科网的带宽质量稳定、可用率高、延时小，售后服务完善，且接入服务内容学校已经使用多年，具备实施条件。

2、服务要求:

(1) 投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并提供不低于 580M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协助采购单位办理接入和系统调试等。

(2) 投标单位负责对校园网络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投标单位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采购单位接入互联网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4) 服务保障要求:

①保证重要事件(如网络会议、网络直播)的网络保障;

②全年故障时间<12 小时;

③主干网络整体可靠性达 99.99%;

④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带宽保障。

3、服务内容:

1. 提供 580M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

2. 提供 zznu.edu.cn 域名以及备案服务;

3. 提供 512 个 IPv4 地址；
4. 提供/48 段 IPv6 地址；
5. 在河南省内有注册分支机构，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
6. 定期巡查，对线路和设备进行有效监测；
7. 提供 1 小时内紧急响应，并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8. 电话日常回访，了解运行、使用状况，及时发现运行和使用的问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郑州师范学院 2026-2028 年互联网接入服
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包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响应函

致：郑州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响应函；
2. 报价表；
3. 响应承诺函；
4. 资格声明函；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项目实施方案；
7. 服务承诺；
8. 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_____，服务标准：_____；
服务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详细审查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协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5、我单位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标包	包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协商有效期	_90_ 日历天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不向供应商收取响应保证金，供应商须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在郑州师范学院 2026-2028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响应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协商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不撤回响应。

3、如果我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向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我单位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声明函

郑州师范学院：

我方接受贵方的采购邀请，自愿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等）等证明文件；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协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相关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4.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等）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4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师范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格式自拟。

7. 服务承诺

8.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承诺函

致：郑州师范学院：

很荣幸能参与郑州师范学院 2026-2028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3、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具备所要求的相关条件。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